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法人代表：张利民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法人代表：张利民

项目负责人：张利民

填表人：张利民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盖章） 监测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6676040994

电话：0662-3300144

传真：/

传真：0662-3300144

邮编：529095

邮编：5295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34 号之 6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3
附件 4 环评批复	34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38
附件 6 土地证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3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55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56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34 号之 6 (地理位置:经度 113 度 9 分 1.879 秒,纬度 22 度 39 分 35.15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682 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3、《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56 号，2022 年 3 月 2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60	1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250	160	150	25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臭气浓度)。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污 染 因 子	有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GB31572-2015	颗粒物	/	/	/	1.0
			非甲烷总烃	100	/	/	4.0
			恶臭	20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2	GB14554-93	恶臭	20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3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100	/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外	颗粒物	/	/	/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	---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34 号之 6(经度 113 度 9 分 1.879 秒,纬度 22 度 39 分 35.151 秒),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56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设有办公室、投料区、挤出区、破碎区、原料产品存放区,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1F,设有办公室、投料区、挤出区、破碎区、原料产品存放区,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无
2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	无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无
4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
5		固废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 4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平方米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 4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平方米	无
6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无
7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无
8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4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改性塑料	吨/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 5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参数	每天运行时间	与环评变更情况
1	挤出造粒机（含切粒机）	台	2	2	处理能力 0.1t/h	8h	0
2	混料机	台	2	2	处理能力 0.1t/h	8h	0
3	破碎机	台	3	3	1.5kW	2h	0
4	打包机	台	2	2	0.1kW	8h	0
5	冷却塔	台	1	1	5m³/h	8h	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工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日工作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最大储存量
1	PP	吨/年	50	50	0	10t
2	ABS	吨/年	40	40	0	10t
3	色母	吨/年	10	10	0	5t
4	机油	吨/年	0.02	0.02	0	0.01t

塑料原料均使用新料，不涉及再生塑料。

2、能源消耗

表 7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340t/a	340t/a	与环评一致
2	电	市政电网	7 万度	7 万度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年用水总量为 34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冷却塔用水量约为 240m³/a。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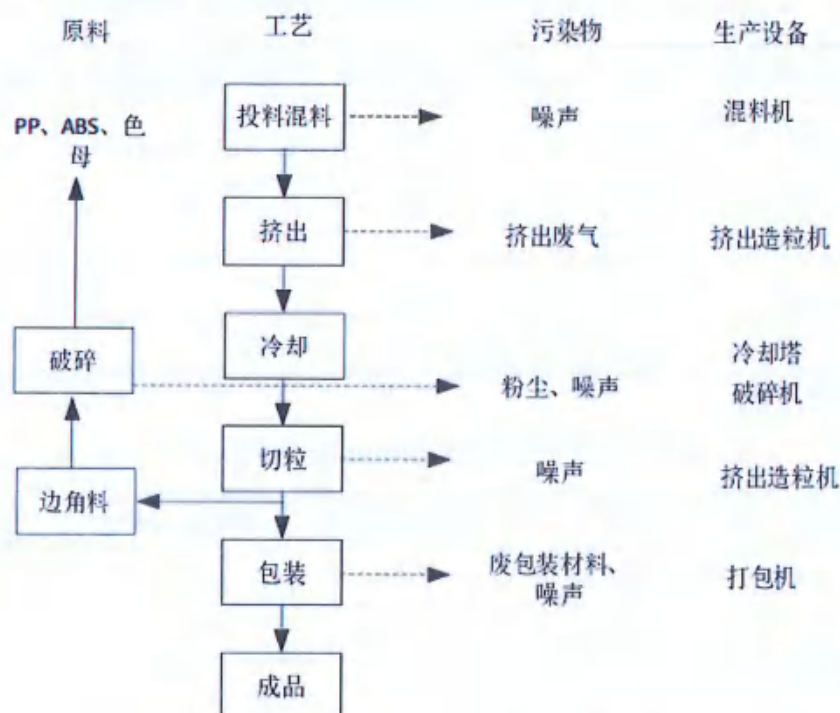


图 2 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混料: 将外购的 PP/ABS/色母粒经过混料机进行混合均匀, 原料为颗粒状, 基本不产生粉尘; 主要为混料过程产生的噪声。

(2) 挤出: 将已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放进挤出机的进料口。经挤出机加热软化挤出, 加热温度介于 200-220℃,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3) 冷却: 物料经挤出后, 经冷却定型(间接冷却), 该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4) 切粒: 将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切粒机进行切粒,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和噪声。

(5) 破碎: 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6) 包装成品: 成品经包装机打包后入库, 入库储存后根据订单安排发货。

产污环节:

(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废气：挤出过程产生的挤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其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一个冷却塔，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每天运作 8h，不外排，冷却塔冷却水循环过程因受热蒸发损耗，须定期补充冷却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编制说明，当浓缩倍数为 5 倍时(间接冷却系统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故本项目需补充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所以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因此，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0\text{m}^3/\text{a}(0.3\text{m}^3/\text{d})$ 。污染因子以 COD_{Cr} 、 BOD_5 、SS、氨氮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因子为颗粒物。

①挤出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主要原料为 PP 塑料、ABS 塑料、色母。塑料热分解温度均在 250°C 以上，而项目挤出工艺温度为 $200\text{--}220^\circ\text{C}$ ，因此原料在塑化熔融过程中基本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仅有少量单体分解，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②恶臭

本项目挤出工序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本次评

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挤出有机废气一同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破碎粉尘本项目设有3台破碎机，对产生的挤出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粉碎在封闭的粉碎机中进行，但有少量的粉尘会从投料口和放料口溢出，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产生量较少，主要呈无组织排放。粉尘会经自身重力沉降在破碎机四周，逸出量不大，通过车间阻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

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text{kg/人} \cdot \text{d}$ 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品

项目在切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5t/a ，经破碎后作为原材料重新回用于生产。边角料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92-009-05，边角料主要为塑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封包装和产品打包均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4t/a ，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92-009-07，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含纸、塑等材料的报废复合包装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二级活性炭箱吸附 VOCs 为 0.0175t/a 。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根据政策规定，单级活性炭箱活性炭总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四倍，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则本项目理论需要的总活性炭量为 $0.0175 \times 4 \times 2 = 0.14\text{t/a}$ 。

项目单个活性炭箱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0.1t，更换频率为每年更换一次(满足有机废气需要 $0.1 \times 2 = 0.2 \geq 0.14\text{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175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各种生产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项目废机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34 号之 6，坐标：经度 113 度 9 分 1.879 秒，纬度 22 度 39 分 35.151 秒。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型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34 号之 6，根据土地证明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①与《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②与《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 III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 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符合环境规划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经处理后外排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少部分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后,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降低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厂界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挤出产生的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恶臭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挤出造粒机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HW49)、机油(HW08)、废机油桶(HW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4、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4：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56 号，2022 年 3 月 22 日。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2〕5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34 号之 6。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 PP 塑料、ABS 塑料、色母、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造粒机(含切粒机)、混料机、破碎机、打包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图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 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5月14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监测点位

表 9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监测两天，3x2（臭气浓度 4x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A1、○A2、○A3、 ○A4	监测两天，3x2（臭气浓度 4x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A5	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N2、▲N3、 ▲N4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一次	Leq
生活污水	★	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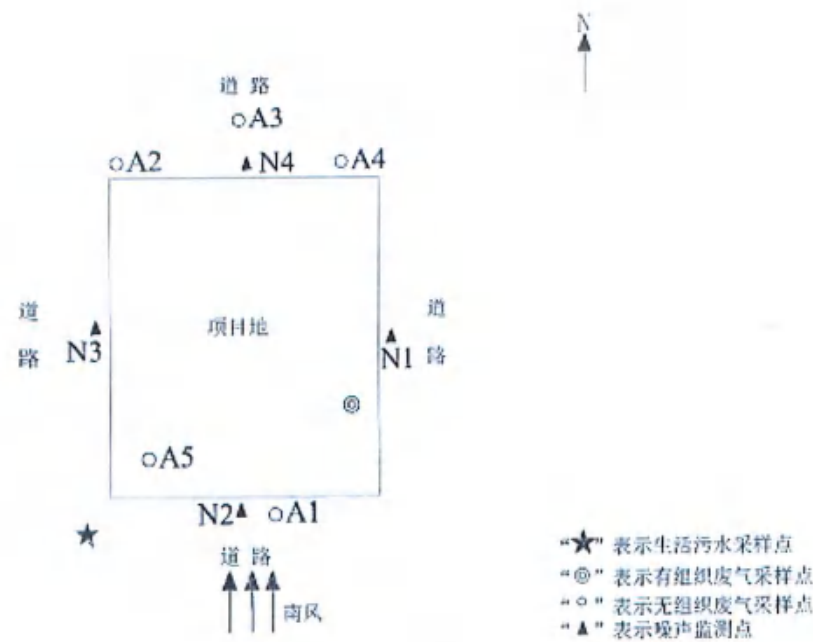


图 4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图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0513F5

表 6.2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13			采样日期：2024.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废 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2899	2780	2853	2878	2848	2893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2.41	2.26	2.19	2.23	2.21	2.15	——	——
		速率（kg/h）	7.0×10 ⁻³	6.3×10 ⁻³	6.2×10 ⁻³	6.4×10 ⁻³	6.3×10 ⁻³	6.2×10 ⁻³	——	——
挤出废 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m³/h）		2296	2164	2271	2136	2236	227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20	0.19	0.22	0.23	0.24	0.2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6×10 ⁻⁴	4.1×10 ⁻⁴	5.0×10 ⁻⁴	4.9×10 ⁻⁴	5.4×10 ⁻⁴	4.8×10 ⁻⁴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2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13				采样日期：2024.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2899	2780	2853	2625	2878	2848	2893	274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977	724	977	977	724	724	——	——
挤出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2296	2164	2271	2212	2136	2236	2279	235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416	309	309	416	309	30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图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13F5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13			采样日期: 2024.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4	0.13	0.14	0.15	0.18	0.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55	0.43	0.43	0.50	0.4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35	0.35	0.35	0.43	0.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35	0.33	0.40	0.33	0.30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55	0.43	0.43	0.50	0.43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44	0.148	0.149	0.135	0.139	0.13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198	0.204	0.211	0.235	0.267	0.25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13	0.200	0.252	0.279	0.26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05	0.207	0.223	0.242	0.271	0.259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13	0.223	0.252	0.279	0.266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监 控点处 1 小时平 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0.99	0.92	0.95	1.03	1.00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监 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1.63	1.58	1.67	1.69	1.62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图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13F5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13				采样日期: 2024.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3	12	11	13	11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6	14	13	11	16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3	11	10	11	12	14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处理后外排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少部分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后,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降低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厂界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挤出产生的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恶臭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噪声检测结果

图 8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5.13	检测日期: 2024.05.14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58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5	5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昼间	工业	58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6	5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4	昼间	工业	57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4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

3、废水检测结果

图 9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2	6.8	6-9	达标
	SS	mg/L	45	55	56	41	150	达标
	COD _{Cr}	mg/L	205	189	216	176	250	达标
	BOD ₅	mg/L	74.6	77.9	77.2	76.8	150	达标
	氨氮	mg/L	5.60	6.87	5.05	5.44	2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6.9	7.2	7.3	6-9	达标
	SS	mg/L	40	57	52	40	150	达标
	COD _{Cr}	mg/L	209	195	191	190	250	达标
	BOD ₅	mg/L	75.2	79.9	78.2	77.2	150	达标
	氨氮	mg/L	6.26	6.87	4.45	6.92	25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注塑工序和热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处理后外排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少部分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后，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独立的破碎间，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降低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厂界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注塑工序和热合工序产生的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恶臭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HW49)、机油(HW08)、废机油桶(HW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34 号之 6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类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 度 9 分 1.879 秒，纬度 22 度 39 分 35.15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		环评单位	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A4GQY62N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许可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非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	0.009	0	0.009	0.009		
化学需氧量						0.0198	0.0198	0	0.0198	0.0198		
氨氮						0.0018	0.0018	0	0.0018	0.0018		
石油类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A4GQY62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以岭塑料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塑料工业区顺阳路34号之6 (信息申报制)				
经营者	张利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56 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34 号之 6。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 PP 塑料、ABS 塑料、色母、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造粒机（含切粒机）、混料机、破碎机、打包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 1 -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 0.0041 吨/年。

- 3 -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13F5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13F5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2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4 页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委托,对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浩塑料厂年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34 号之 6
采样日期	2024.05.13~2024.05.14
采样人员	吕斯旸、代飞宇、李志明
生产工况	85%
分析日期	2024.05.13~2024.05.20
分析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挤出废气排放口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续)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5.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3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3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05.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2024.05.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 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检测 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误差 (%)	结果 判定	加标 回收 率(%)	结果 判定
2024.05.13	pH 值（无量纲）	/	/	/	/	1.5	合格	/	/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9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1.4	合格	1.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0	合格	-2.1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2.6	合格	1.8	合格	/	/
2024.05.14	pH 值（无量纲）	/	/	/	/	-0.8	合格	/	/	-1.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2.1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1.5	合格	1.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2.2	合格	-1.5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0.6	合格	1.1	合格	/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2	6.8	6-9	达标
	SS	mg/L	45	55	56	41	150	达标
	COD _{Cr}	mg/L	205	189	216	176	250	达标
	BOD ₅	mg/L	74.6	77.9	77.2	76.8	150	达标
	氨氮	mg/L	5.60	6.87	5.05	5.44	2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6.9	7.2	7.3	6-9	达标
	SS	mg/L	40	57	52	40	150	达标
	COD _{Cr}	mg/L	209	195	191	190	250	达标
	BOD ₅	mg/L	75.2	79.9	78.2	77.2	150	达标
	氨氮	mg/L	6.26	6.87	4.45	6.92	25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2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13			采样日期: 2024.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废 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³/h)		2899	2780	2853	2878	2848	2893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2.41	2.26	2.19	2.23	2.21	2.15	——	——
		速率 (kg/h)	7.0×10 ⁻³	6.3×10 ⁻³	6.2×10 ⁻³	6.4×10 ⁻³	6.3×10 ⁻³	6.2×10 ⁻³	——	——
挤出废 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m³/h)		2296	2164	2271	2136	2236	227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20	0.19	0.22	0.23	0.24	0.2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10 ⁻⁴	4.1×10 ⁻⁴	5.0×10 ⁻⁴	4.9×10 ⁻⁴	5.4×10 ⁻⁴	4.8×10 ⁻⁴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2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13				采样日期：2024.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2899	2780	2853	2625	2878	2848	2893	274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977	724	977	977	724	724	——	——
挤出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2296	2164	2271	2212	2136	2236	2279	235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416	309	309	416	309	30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13			采样日期：2024.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4	0.13	0.14	0.15	0.18	0.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5	0.55	0.43	0.43	0.50	0.4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0	0.35	0.35	0.35	0.43	0.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3	0.35	0.33	0.40	0.33	0.30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5	0.55	0.43	0.43	0.50	0.43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144	0.148	0.149	0.135	0.139	0.13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³)	0.198	0.204	0.211	0.235	0.267	0.25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³)	0.217	0.213	0.200	0.252	0.279	0.26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³)	0.205	0.207	0.223	0.242	0.271	0.259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17	0.213	0.223	0.252	0.279	0.266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监 控点处 1 小时平 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5	0.99	0.92	0.95	1.03	1.00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监 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4	1.63	1.58	1.67	1.69	1.62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13				采样日期：2024.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3	12	11	13	11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6	14	13	11	16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3	11	10	11	12	14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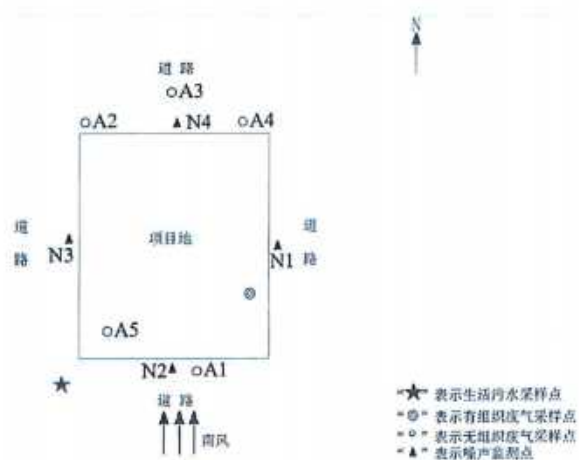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5.13	检测日期: 2024.05.14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58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5	5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昼间	工业	58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6	5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4	昼间	工业	57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4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05.13	第一次	28.1	101.60	63.4	/	/	多云
		第二次	28.2	101.59	63.3	/	/	多云
		第三次	28.4	101.57	63.1	/	/	多云
		第四次	28.5	101.57	63.0	/	/	多云
	2024.05.14	第一次	26.3	101.58	63.2	/	/	多云
		第二次	26.4	101.57	63.1	/	/	多云
		第三次	26.6	101.56	62.9	/	/	多云
		第四次	26.8	101.54	62.7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4.05.13	第一次	28.7	101.55	/	/	/	多云
		第二次	28.8	101.54	/	/	/	多云
		第三次	29.0	101.52	/	/	/	多云
		第四次	28.9	101.51	/	/	/	多云
	2024.05.14	第一次	26.9	101.53	/	/	/	多云
		第二次	27.1	101.51	/	/	/	多云
		第三次	26.2	101.50	/	/	/	多云
		第四次	26.3	101.46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4.05.13	第一次	29.1	101.51	62.4	南	2.2	多云
		第二次	29.3	101.49	62.2	南	2.2	多云
		第三次	29.5	101.48	62.0	南	2.2	多云
		第四次	29.2	101.47	62.5	南	2.2	多云
	2024.05.14	第一次	28.4	101.48	62.1	南	2.5	多云
		第二次	28.5	101.48	62.0	南	2.5	多云
		第三次	28.7	101.46	61.8	南	2.5	多云
		第四次	28.6	101.45	62.3	南	2.5	多云
噪声	2024.05.13	昼间	29.9	101.44	61.6	南	2.3	多云
		夜间	27.5	101.66	64.0	南	2.1	多云
	2024.05.14	昼间	27.1	101.42	61.4	南	2.4	多云
		夜间	24.9	101.71	64.6	南	2.2	多云

七、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13F5



报告结束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件 6 土地证

江 苏 省 (2006 年) 第 200732 号

土地使用者		袁亮启	
土地所有权人		江门市农村村民委员会	
宗 地 号	2217290	图 号	
地 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日期	
使用权类型	集体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54年7月27日
使用面积	6612.99 m ²	其中	其 中
			分 别 面 积
			m ²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06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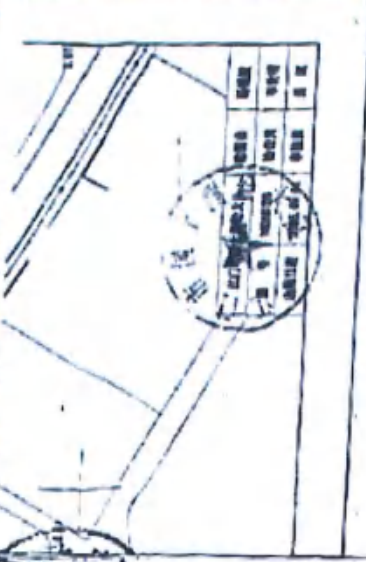
江门市土地管理局



江门市土地管理局
No. 001900531

记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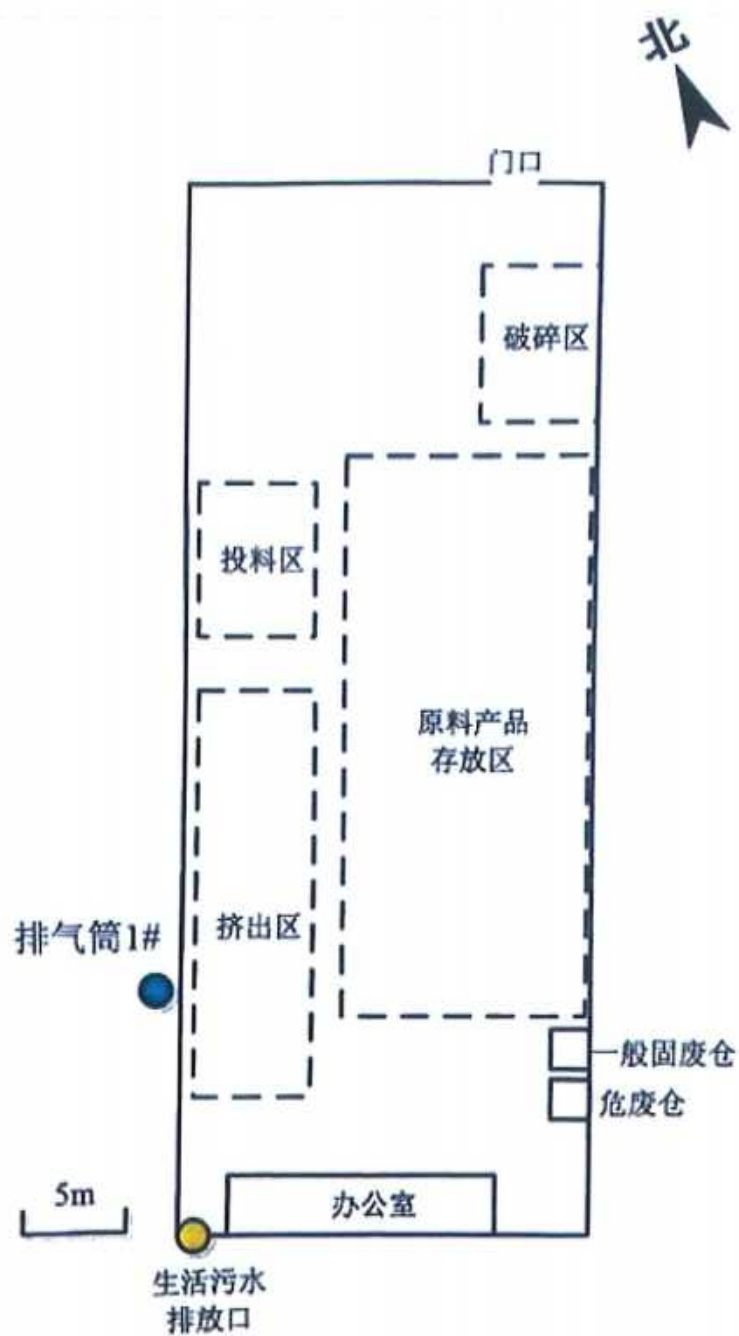
袁亮启、袁惠卿二人共同共有，不分份额，各发一证。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